

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規章目錄編號：A09-04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且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。

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，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。股東以現場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，須自董事候選人名單中，將候選人姓名填入實

第四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，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董事；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五條：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表之。

第六條：選舉開始時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：

(一)不用有召集權人製作之選票者。

(二)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。

(四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(五)除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
(六)未經投入票櫃（箱）之選舉票。

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

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訂定

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定

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定

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定

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修定